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云人社发〔2022〕5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播电视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

云南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播音主持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播音主持事业的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初级）、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中级）、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副高级）和播音指导（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并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评聘分开方式，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其他提供视听服务机构中，直接从事播音主持相关工作，符合本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

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五) 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六)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七条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播音主持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3 年。

(二) 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4 年。

(三) 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

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四) 申报播音指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认定条件

(一) 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

(二) 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

(三) 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条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评审条件

(一)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

出错误，且每年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或从事其它节目主持的次数不少于 30 期。

（三）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独立完成有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或论文，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重要直播任务或重要题材报道任务 1 次以上；或参与县级重要会议报道任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2 次以上；或参与州市级重要会议报道任务 1 次以上。

2. 参与播音主持的节目（作品）列入县级项目题材 1 次以上。

3. 本人播音主持（策划）的节目或撰写的稿件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被州市级媒体、新闻网站转播或转载达 3 个（份）以上；或本人创作的网络视听作品在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方面形成一定的网络影响力，获得州市级部门的关注、认可和推广。

4. 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等工作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意见建议，或参与制订的本单位、本部门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被本单位、本部门采纳认可，并用于指导实际工作，效果良好。

（五）专业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 1 份（项）以上，获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独立完成有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或论文（2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3. 参与制作的节目（作品）获县级以上表扬。

第十一条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评审条件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且每年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或从事其它节目主持的次数不少于 30 期。

（三）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培养指导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2 名以上，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四）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

（五）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大灾害应

急救援等) 报道任务 1 次以上; 或完成州市级重要会议报道任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 2 次以上; 或完成省部级重要会议报道任务 1 次以上。

2. 作为主要参与者, 播音主持的节目(作品) 列入州市级专项扶持项目、重点项目题材 1 次以上。

3. 本人播音主持(策划) 的节目或撰写的稿件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被省级媒体、新闻网站转播或转载达 3 个(份) 以上; 或本人创作的网络视听作品在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方面形成较大网络影响力, 获得省级部门的关注、认可和推广。

4. 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等工作中, 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技术和方法, 或主持(前 3 名) 制订的传媒领域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 被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认可, 并推广应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 专业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 撰写的应用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成果 1 份(项) 以上, 获州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州市级以上部门采纳。

2. 参与编撰州市级播音主持专业培训教材 1 部以上, 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省级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省级奖项二等奖 2 项以上。

第十二条 播音指导评审条件

(一)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

(二) 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工作业绩突出，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节目栏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每年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90 个工作日，或从事其它节目主持的次数不少于 30 期。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培养指导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5 名以上，且 1 名以上获州市级以上表扬 1 次以上；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五)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要会议及战役性报道任务（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省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3次以上，成绩突出。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播音主持的节目（作品）列入省部级专项扶持项目、重点项目题材1次以上。

3. 本人播音主持（策划）的节目或撰写的稿件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被中央媒体、中央主要新闻网站转播或转载达5个（份）以上；或本人创作的网络视听作品在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方面形成巨大网络影响力，获得国家级部门的关注、认可和推广。

4. 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等工作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技术和方法，或主持（前3名）制订的传媒领域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 专业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1项以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或经省部级相关机构列入教育计划的教材1部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4.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国家级专业播音员主持人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省级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播音主持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一）（二）（三）（四）（五）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播音指导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

1. 获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国家级专业播音员主持人大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播音主持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3.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播音指导：

1. 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一等奖 1 项以上；或国家级专业播音员主持人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播音主持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权威性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3.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十四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对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等问题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

称，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不再进行二级播音员主持人的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三）本《标准条件》中，可作为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职称评

定的奖项指：“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金声奖，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或省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有关奖项。

（四）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